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8-037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舟文化”）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舟文化拟出资37,500万元购买万安盛恒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安盛恒”）、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凯撒”）合计持有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游”、“标的公司”）25%股权，资金来源为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1,5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46.268万元。2016

年公司配套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350.284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523.6312万元。该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836号验资报告。

(二)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单位：万元)

| 承诺项目名称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项目实施情况 |
|----------------------|----------------|------------|------------|---------|-----------|
| 募集资金 | | | | | |
| 1.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 | | 7,604.24 | 7,604.24 | 100% | 项目已完成 |
| 2.营销网络建设 | | 3,320.40 | 230.86 | 6.95% | 项目拟终止变更 |
| 3.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 | | 3,200.58 | 202.65 | 6.33% | 项目拟终止变更 |
| 4.神奇时代股权并购 | | 22,578.20 | 22,578.20 | 100.00% | 项目已完成 |
| 5.支付游爱网络并购项目现金对价 | | 53,890.28 | 44,431.19 | 82.45% | 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 |
| 6.游爱网络并购项目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 | 3,826.65 | 3,691.88 | 96.48% | 项目已完成 |
| 7.游爱网络投资项目 | 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 | 13,500.00 | 0 | 0% | 项目拟部分变更 |
| | 自运营及发行平台建设 | 9,450.00 | 3,120.57 | 33.02% | 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 |
| | AR、VR互动游戏及应用项目 | 4,050.00 | 0 | 0% | 项目拟终止变更 |
| 8.补充流动资金 | | 29,633.35 | 29,633.35 | 100% | 项目已完成 |
| 超募资金 | | | | | |
| 1.投资设立浙江天舟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 | 350.00 | 350.00 | 100.00% | 项目已完成 |
| 2.设立北京事业部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项目已完成 |
| 3.投资设立北京北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2,940.00 | 2,940.00 | 100.00% | 项目已完成 |

| | | | | |
|----------------------|-----------|-----------|---------|---------|
| 4.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 | 2,884.00 | 417.11 | 14.46% | 项目拟终止变更 |
| 5.投资设立北京东方天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项目已完成 |
| 6.神奇时代股权并购项目 | 10,899.84 | 10,899.84 | 100.00% | 项目已完成 |
| 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项目已完成 |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2016年5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月,公司已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4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156.27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余额的比例为62.96%。

(四)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7,500万元购买万安盛恒、国金凯撒合计持有的四九游25%股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9,700万元,募集资金27,800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截至2018年4月24日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项目、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项目、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和AR、VR互动游戏及应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募集资金27,800万元。

单位：万元

| 承诺项目名称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2018年4月24日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
|------------------------|----------------|------------|------------|-------------------------|
| 营销网络建设 | | 3,320.40 | 230.86 | 9,790.00 |
| 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 | | 3,200.58 | 202.65 | |
| 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 | | 2,884.00 | 417.11 | |
| 游爱网络投资项目 | 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 | 13,500.00 | 0 | 17,511.27 |
| | AR、VR互动游戏及应用项目 | 4,050.00 | 0 | |
| 支付游爱对价、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预计结余金额 | | | | 563.26 |
| 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 | | | | 8.26 |
| 合计 | | | | 27,872.79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320.4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30.86万元；

2、“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200.58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02.65万元；

3、“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项目”经公司2011年1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84万元投资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417.11万元；

4、“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投资总额13,500万元，截至目前，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5、“AR、VR互动游戏及应用项目”投资总额4,050万元，截至目前，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终止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项目、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项目、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和 AR、VR 互动游戏及应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收购四九游 25% 股权。具体变更原因如下：

1、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因

近年来，由于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对教材、教辅审定、出版、发行等方面政策规定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原有的教辅发行模式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政策环境的变化，避免盲目投入，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投资较为谨慎，目前该项目尚未进行较大资金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终止“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项目”原因

原计划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同步配套实施，由于营销网络建设未能按期推进，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创意资源平台项目也相应调整，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3、终止“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项目”原因

由于教育内容资源研发与服务平台项目是一个合作项目，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合作方中国教科院被确定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开展对外投资和经营性业务，因此合资公司一直未能组建，从

项目提出至目前，各方面都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4、终止“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原因

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重点是结合各 IP 资源研发出具有不同题材的游戏。考虑到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行业的发展趋势变化多样，游戏产品品质要求及游戏行业制作成本不断提高，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该项目难以及时为上市公司带来业绩贡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5、终止“AR、VR 互动游戏及应用项目”原因

公司针对新技术、新游戏产品的研发、推广及应用，结合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业务形态，考虑到该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认为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实施该项目难以及时为上市公司带来业绩贡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三）终止和变更原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终止原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三、变更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四九游 25% 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出资37,500万元购买万安盛恒、国金凯撒合计持有的四九游25%股权，其中，以30,000万元购买万安盛恒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即166.6665万元出资额），以7,500万元购买国金凯撒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即111.111万元出资额）。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万安盛恒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5WGGL9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志军

注册资本：308.89万人民币元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

2、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09470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元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

(1) 金志军，男，中国国籍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7号之二502房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在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2) 金志斌，男，中国国籍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芳草街36号1407房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在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3) 黎念辉，男，中国国籍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蓬莱东约12号603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在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4) 盛琪明，男，中国国籍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62号402房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在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5) 范超，女，中国国籍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182号龙熹山E2区A1栋1001房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不任职务

(6) 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5WH5N8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志军

注册资本：485.5566万人民币元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

(7) 上海四九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91823925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志军

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700号2幢1078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企业及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44409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志军

设立日期：201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B塔8层全层

营业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四九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 13.50 |
|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665 | 15.00 |
| 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85.555 | 43.70 |
| 万安盛恒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08.890 | 27.80 |
| 合计 | 1,111.110 | 100.00 |

3、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四九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13.50 |
|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5.5555 | 5.00 |
| 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85.5550 | 43.70 |
| 万安盛恒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42.2220 | 12.80 |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77.7775 | 25.00 |
| 合计 | 1,111.1100 | 100.00 |

4、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154.70 | 29,472.12 | 42,543.39 |
| 负债总额 | 6,654.41 | 15,465.39 | 22,477.32 |
| 净资产 | 8,500.29 | 14,006.73 | 20,066.07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3月31日 |
| 营业收入 | 24,225.70 | 68,190.02 | 19,626.24 |
| 利润总额 | 3,130.90 | 5,519.24 | 4,505.81 |
| 净利润 | 3,117.38 | 5,506.44 | 4,505.81 |

注：四九游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20 号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四九游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坚持走产品类型多样化、精品开发及稳健联合运营路线，运营体系完善，产品线丰富。至今累计已运营上百余款游戏产品，产品涉及经典动漫、奇幻修仙、上古神话、三国等多种题材，覆盖策略 SLG 类、ARPG、动作类、休闲类等各种网络游戏类型。其中运营的精品网络游戏产品包括游戏《葫芦娃》、《剑御苍穹》、《仙迹》、《梦幻西游》、《口袋妖怪 H5》等。其中以正版国漫 IP《葫芦娃》改编的《葫芦娃》手游最高月充值流水超过 6,000 万元，成为业内国漫改编经典之作。

公司储备有丰富的知名动漫 IP，除了《葫芦娃》，还包括《黑猫警长》、《大闹天宫》等国内知名动漫 IP。

除了借助 IP 打造精品游戏，从内容上提升用户游戏体验。公司也着力于搭建属于自己运营平台，包括手游运营平台 www.49app.com 和页游运营平台 www.49you.com。公司在各种渠道发布信息吸引用户，陆续推出了游戏盒子等工具，形成了用户获取-服务用户-留存用户-用户获取的闭环。同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涵盖游戏技术研发、游戏产品开发、专业测试、游戏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团队核心成员稳定，具有多年游戏行业工作经验。

6、标的公司权属情况说明

万安盛恒、国金凯撒持有的四九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与定价依据

协议各方同意，万安盛恒、金志军、金志斌、黎念辉、盛琪明、

范超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8 年度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 18,75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22,500 万元，或业绩承诺期三年内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6,250 万元。以转让方作出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基础，并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200 号)，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整体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50,773.55 万元。协议各方在上述业绩承诺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37,500 万元。

经各方同意：鉴于各方系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估值原则、方法和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故如标的公司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期三个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万安盛恒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56,250 万元的，则天舟文化有权以业绩承诺期三个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为基础调整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万安盛恒应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天舟文化成本最低的其他方式）向天舟文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以使得天舟文化通过上述方式受让股权后所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实反映经调整后的投资估值。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行业背景、必要性与对公司的影响

（1）移动网络游戏产业发展趋势良好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网络游戏作为大众日常娱乐的重要组成

部分，发展迅速。十年间，中国网络游戏发展已经历了从产品引进到自主开发的全过程，部分产品已成功出口到海外，并获得海外市场赞誉。

随着国内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制作精良，娱乐性较强的优秀移动网络游戏产品不断涌现，此类移动网络游戏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客户的娱乐需求同时通过细节的调整后也能获得海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7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7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已达到 5.83 亿人，2017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23.0%。中国游戏市场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收购四九游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九游累计已运营上百余款游戏产品，产品涉及经典动漫、奇幻修仙、上古神话、三国等多种题材，覆盖策略 SLG 类、ARPG、动作类、休闲类等各种网络游戏类型。其中运营的精品网络游戏产品包括游戏《葫芦娃》、《剑御苍穹》、《仙迹》、《梦幻西游》、《口袋妖怪 H5》等。其中以正版国漫 IP《葫芦娃》改编的《葫芦娃》手游最高月充值流水超过 6,000 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四九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18,750 万元和 22,500 万元，或业绩承诺期三年内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6,250 万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将充分发挥四九游的发行渠道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在游戏发行领域的业务开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泛娱乐板块的战略布局，整合公司游戏资源，借助于各方在游戏领域的品牌价值，与公司现有网络游戏业务形成良好协同，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促进公司泛娱乐板块业务的良性、有效、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此外，协议附生效条件，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方可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九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006.73 万元。本次交易四九游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50,773.55 万元，增值额为 136,766.83 万元，增值率为 976.4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游戏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四九游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发展前景可期。为应对本次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见业绩补偿条款。

(3)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承诺：四九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18,750 万元和 22,500 万元，或业绩承诺期三年内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6,250 万元。该盈利预测系广州四九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广州四九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广州四九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4）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未来经营环境恶化或广州四九游遭遇经营困境，可能造成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或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存在盈利承诺方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游戏市场存在竞争者过度参与、产品生命周期短、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四九游不能维持游戏平台运营上的优势和市场份额增长速度，则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会使四九游面临市场影响力和议价能力减弱等情况，进而影响四九游持续经营能力，对四九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标的公司在网络游戏代理和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图片、声音、动作、文字、技术等各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可能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多项知识产权。

标的公司在游戏代理过程中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产

品引进环节，尽量避免引进有可能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的产品或内容，且标的公司在与研发商签署的运营合同中明确禁止研发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明确载明侵权责任承担问题；但仍存在未能合理利用游戏素材，产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标的公司在游戏运营环节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运营市场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在运营推广合同中也明确禁止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载明侵权责任承担问题，避免在游戏推广运营环节发生侵权行为。但由于现阶段网络游戏同质化现象普遍，且代理及运营涉及市场推广服务商、联合运营商等多个市场主体、多个业务环节，若标的公司无法准确在各个环节识别可能出现的侵权风险，仍可能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如标的公司在游戏代理及运营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可能面临权利人的侵权追责，进而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天舟文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由万安盛恒、国金凯撒合计持有的四九游 25% 股权（即 277.7775 万元出资额），其中购买万安盛恒持有的标的公司 15% 的股权（即 166.6665 万元出资额），购买国金凯撒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即 111.111 万元出资额）。

2、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8 年度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 18,75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22,500 万元，或业绩承诺期三年内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6,250 万元。以转让方作出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基础，并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

具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200号），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整体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50,773.55万元。协议各方在上述业绩承诺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7,500万元。

3、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全部由天舟文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30,000万元购买万安盛恒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以7,500万元现金购买国金凯撒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

4、业绩补偿

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56,250万元的，则天舟文化有权以业绩承诺期三个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为基础调整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万安盛恒应无偿向天舟文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以使得天舟文化通过上述方式受让股权后所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如实反映经调整后的投资估值。股权补偿数额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具体计算。

如万安盛恒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不足以根据上述约定向天舟文化履行股权补偿义务的，则不足部分由万安智安游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四九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约定向天舟文化继续履行股权补偿义务，若其履行股权补偿义务后，仍有不足部分的，由万安盛恒按以下方式以现金向天舟文化补偿，金志军、金志斌、盛琪明、黎念辉、范超承担连带责任。现金补偿数额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具体计算。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的，则天舟文化可要求万安盛恒、金志军、金志斌、盛琪明、黎念辉、范超以现金方式回购天舟文化所持有的受让万安盛恒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万安盛恒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加年收益 8%的单利回购。

5、董事会设置

天舟文化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同意在有关董事选举的股东会审议过程中对天舟文化该项董事提名议案投赞成票。

6、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本次交易，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共计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1）天舟文化已就本次交易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根据天舟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

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天舟文化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变更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天舟文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200号]；
 - 7、《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10 号]；
 - 8、《购买资产协议》。
-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